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服務契約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238550 號核准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行動語音及行動數據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營業區域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本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行動上網、撥叫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

二、其他項目：提供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信、簡訊、漫遊等服務。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接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多方通信：乙方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簡訊：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漫遊：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三、甲方得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前二款以外之服務項目。

第五條 甲方應提供上網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用戶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應以實際通信活動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

為保障合理使用客戶之行動上網權益，甲方得針對乙方不合理使用行為，調整乙方行動上網優先順序、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並當期帳單逾期期間。

甲方應以明確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前項不合理使用行為及相應之管理措施；如有變更者，應通知乙方。

第六條 乙方得以甲方依「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之指定選接或拒絕選接方式，拒絕國際通信語音服務。

甲方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電信事業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號碼可攜可攜服務得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收費標準繳交所選擇各項服務之費用。

第七條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本契約第三條所訂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經號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證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辦理前項月租型門號申請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除外國人申請短期預付卡門號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辦理外，乙方尚須辦理門號申請時，如未向甲方申請門號或依乙方申請，甲方應建立申辦影像檔留存備查，第八條法定代理人與第九條代理人亦同。

甲方依前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至少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於乙方申辦本服務時，應依法就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驗證後，始提供服務。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乙方為無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應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應應檢附第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辦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外國人申辦門號以一門為原則，申請逾一門者應說明使用目的，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乙方通知辦理後並使用資料，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乙方經依第七條第五項之資料庫驗證不相符。
 - 五、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服務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六日內向甲方申請。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契約程序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於變更姓名、名稱、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商號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使用單位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終止租用或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異後為之。

第十三條 乙方無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依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

前項暫停本服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本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暫停或恢復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前項暫停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暫停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退一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八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得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但月租費及通信費如有調整時，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二項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於扣除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經營者)依「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詳閱公司公告。

第十九條 本服務終端設備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公費酌定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後費用付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之日起七日内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收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且逾期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

第二十二條 乙方同意繳納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本查明責任歸屬前，暫停恢復或暫停服務。

第二十三條 甲方應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開闢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供乙方於出國期間開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詳實提供地方法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于所在地應急網及排除國際非應急網之機制。**於乙方返回非應急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警示乙方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於進新登陸五千元前，至少通知一次，於進新登陸五千元時，再通知一次。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須以甲方資料為準。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三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直營門市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依「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提供之。

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為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乙方申請時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二十七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向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終止，附收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法律責任。

三、但乙方若於期滿前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度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餘額轉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任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餘額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價值量，甲方應依該數據價值量以續價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價值量後，將所剩金額折抵通信費，並得將所剩餘額百分之三十轉費。

第二十八條 甲方提供之儲值卡商品，依「商品(服務)權益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應有之保障機制。乙方若未適逢已購買但未使用之儲值卡，依據商品(服務)權益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甲方得酌收返還金額百分之三十轉費。**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附收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法律責任。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	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小時以上-未滿8小時	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8小時以上-未滿12小時	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12小時以上-未滿24小時	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24小時以上-未滿48小時	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48小時以上-未滿72小時	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72小時以上	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服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達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期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數以月租費三十十分之一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除天災戰爭、天然災害或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

第三十條之一 乙方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以早日 50 則為原則，但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簡情事者，得經甲方審酌風險後予以放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中製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商業行為。

三、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大量通信行為。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

二、利用本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眾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三、擅自更改發信顯示號碼，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四、利用本服務於電子刊登登載廣告，涉及反相關法令並經有關機關通知。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前項情事達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之門號數及服務項目。**

乙方預付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提前退租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自己方最後一門門號退租日起算三年內，暫停使用乙方所有預付卡。**

一、預付卡門號累計儲值金額達五千元，但利用儲值金額未達總儲值金額百分之十。

二、乙方(同一帳號)一年內累計提前退租預付卡門號次數達五門(含)以上。

乙方應將服務提供他人使用而有下列一項或多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之一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辦門號，因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事由達甲方暫停使用或終止租用者，**甲方對其所申辦之門號予以全部停止使用或終止租用。**

第三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有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甲方可暫緩核收。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偽造之通訊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三條 乙方發現本服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通信所生之所有費用，如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儲值後遺失或被竊，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後退還，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乙方不得違反契約之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法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服務之通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通信終端設備、密碼、或改裝或更改其他通信資料。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在甲方通知知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

如有再違反者，應依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後，如有再違反者，甲方得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提供專人服務一小時，乙方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繼續暫停提供專人服務至改善為止。**

一、乙方偽傳、脅迫、恐嚇、騷擾、歧視、具有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言詞對待甲方服務人員。

二、乙方撥打甲方服務專線並與服務人員通話，**一天內累計達二十通(含)以上者或單通通話時間達一小時且一天內累計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乙方如有其他違反法律且侵害甲方服務人員權利之虞。

前項暫停提供專人服務期間，**甲方仍應繼續提供其他服務，提供乙方專人服務。**

第三十六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時，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或領用後超過五年者，

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七條 甲方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依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及隱私秘密。

開覽、影印、刪減、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眾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違原識別卡之人可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提供通信方式，依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乙方應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向甲方申(登費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未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的搭配或原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含)未到期日數(含)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含)未使用日數(含)約定日數】。

第三十九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的不得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他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方式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

甲方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營業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向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因本契約涉訟者：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因本契約涉訟者：0800-080-123 或手機直撥 123。

第四十五條 甲方為保障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 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 本契約書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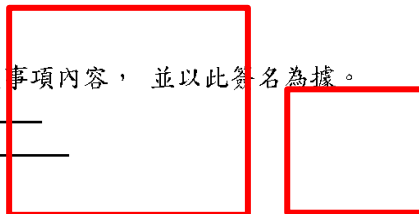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行銷及簽名(章)】

2024-12-31版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申辦須知』

1. 中華電信提供之 5G 網路服務係以 4G 網路為基礎，當處於 5G 基地台涵蓋範圍內，將同時提供 5G+4G 雙網服務，5G 客戶可享有更佳的網路服務體驗。中華電信網站公告之 5G 與 4G 涵蓋訊息，係指行動通信室外涵蓋狀況。惟受限於無線傳輸特性，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如使用地點無 5G 網路涵蓋時，將以 4G 或 3G 網路繼續提供服務，連線速率亦會降低。惟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如人數眾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可能會有暫時無法上網之情形
2. 您可向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試用期間最長為七天(168 小時)，每一本國籍自然人證號每滿三年可申請 4G 或 5G 試用服務乙次。本試用門號僅提供國內之語音受話、數據服務及接收簡訊功能。其他如國際漫遊、語音發話、發送簡訊、影像電話、熱點分享... 等功能，均不提供。
3. 若客戶現正使用中之中華電信月租型門號，申請雙號同振服務且指定在試用效期內的行動上網免費試用門號當作副號時，可享雙號同振服務免收第一個月月租費優惠，惟優惠到期不繼續使用雙號同振服務時須自行退租該服務。
4. 5G 七天上網試用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設定為 1.5Gbps，您申辦的 5G 門號網速級限（理想環境）將依您實際選擇之資費而訂。

☐ 本人已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 服務人員已說明，惟本人無需申請七天(168 小時) 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

上述 1~4 項說明，本人或受託代辦人均已充分了解並同意。

客戶簽名：

受託代辦人簽名：_____

附註：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行動寬頻上網試用服務，並代為同意上述事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版本:2020-12-07 起

『行動寬頻服務切結書』

■申請公司(下稱企業客戶)_____申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行動寬頻服務，了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1. 本切結書所稱之企業客戶，係指與本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服務用戶號碼，供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內部員工、業務或產品等用途使用之用戶。
2. 企業客戶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行動寬頻服務進行轉接話務或不當異常通話或其他涉及不適切商業行為或有被內政部警政署 165 等有關機關通報涉及詐欺須停話等活動，如有違法之虞，本公司得暫停提供服務，若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並保留對客戶因不當行為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或賠償請求權。
3. 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4. 企業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客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客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5. 門號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的統計規則及停話/終止租用說明如下：(1)異常大量通信行為係指撥出接通後通話時間 ≤ 2 秒且單日累計 ≥ 500 通。(2)每門號之簡訊發送量設定以單日 50 則為原則，企業客戶倘未曾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之用戶有大量發送簡訊需求，得申請並經本公司審酌風險後酌予放寬。(3)本公司若偵測有異常大量通信行為，經本公司通知後將停止異常的門號之電信服務並停止受理新申租，直到客戶改善後，方得申請復話。
6. 未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初次申請門號數量不得逾企業客戶公司員工人數為原則，且申辦時應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以配合本公司後續查核是否相符；申請門號數若逾企業客戶員工人數，應提供相關實際使用者資料供查證，並配合本公司實地查看申請門號用途是否相符，經評估相符後，本公司再適當酌核給門號。
7. 曾受各有關機關停、斷話通知之企業客戶，向本公司再度申請門號時，於三年內至多僅能申請 1 門門號或 1 項電信服務；申辦該門號時企業客戶應提供實際持用之員工雙證件，製作使用清冊資料，並將證件影像檔留存中華電信公司系統。倘企業客戶再受各有關機關通知停、斷話，本公司將不再受理此企業客戶申請門號，並得對其證號下所有申請之門號或服務均予以停、斷話。停止服務期間照常收費，直到該門號辦理退租為止。如企業客戶認有誤停、斷話或服務時，應請其向有關機關反映、尋求救濟。
8. 本公司得於契約約定要求企業客戶提出保證金及違約金條款，倘企業客戶經有關機關通報停、斷話或服務時，得予以扣繳保證金及收取違反規定之違約金。
9. 企業客戶所租用門號如欲轉讓予他人，應經本公司同意。若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倘因企業客戶違反本切結書條款遭本公司停止服務、或逕終止服務契約期間之損害，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0. 依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客戶應檢附：使用用途說明、營業處所、使用人清冊、保證其使用用戶號碼或服務不得有違反法規情事或未經電信事業同意轉讓他人之切結書。申請公司之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企業客戶雇請員工人數：_____人
企業客戶使用用途說明：_____
企業客戶營業處所地址：_____
企業客戶使用人清冊：詳本切結書附件。
(使用人清冊若有異動，企業客戶應留存最新資料，並配合本公司必要時實地查看。)
11.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用戶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客戶行動門號使用人清冊

No.	行動門號	使用者	身份證末四碼 或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全碼填寫)	門號用途	備註
範例	0912-333000	王小明	1234	0972-000000	員工業務聯繫	
1						
2						
3						
4						
5						
6						
7						
8						
9						
10						